

# 试论我国大学学院制的科学内涵和 实行学院制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

李泽 曹迎霞

## 一、我国大学学院制的历史回眸

1. 在世界范围内, 大学学院制既是一个历史的又是一个现实的概念和制度。大学学院制最早形成于中世纪大学, 它以学科知识划分学院, 主要有神、文、法、医四类学院, 当时实行的是校、学院共同管理。时至16世纪的英国, 学院已不全以学科划分, 它履行着大学的职能, 大学则是相对松散的组织。19世纪, 美国在赠地学院之后, 形成了主要是按学科划分, 同时又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一种比较自由的学院制度。今天, 学院制已成为世界上比较通行的一种大学管理形式, 这一方面是大学组织继承自身传统的结果, 另一方面也受到学科内在发展逻辑和社会需要的影响。从形式来看, 当前各国大学学院设置在尊重自己传统的同时, 越来越灵活多样, 更倾向以新的学科关系组织学院; 就内容而言, 改革大都力图使学科之间、教学与科研及行政之间、学校与社会之间的有机联系得到进一步的整合; 另外, 医药类学科趋向于分别设立独立的学院。

2 中国的大学学院制, 最早可追溯至1928年。当时颁布的《大学组织法》中规定大学可以设置文、理、法、教育、农、工、商、医等8类学院; 设立3类学院以上的方可称为“大学”。实际上, 当时许多大学由于规模小而实行的是一种两级管理制度, 学院有较大的自主权。建国后, 在1952年的院系调整中把大学分为文理大学、单科性大学和单科性学院。此后, 在计划体制下, 因大学自主权减少, 校一级行政管理面面俱到, 学院难以形成, 系一级权力也微不足道。由于当时学校的规模不大, 实行的是小口径的窄专业教育, 以及学科交叉与综合的要求并不强烈, 使大学学院制被遗忘成为必然。80年代以来,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学科综合趋势的加速, 社会与市场对复合型人才培养需求的增长, 以及学校规模的扩大, 原来以单科专业组建的系、所的组织及其有限的权力的管理越来越不适应这一发展的要求; 90年代以来, 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不断完善的过程之中, 学科发展综合趋势加剧, 高等教育向更高层次和更大规模发展, 因此也就不同程度地冲击大学的校、系两级管理的原有格局, 引起校内管理的复杂化。这样, 组建学科群, 建立学院, 由校、系两级管理走向校、院、系三级管理的要求就应运而生。

西北工大、南昌大学、天津大学等规模大的大学率先建立、实行大学学院制，随之，我国大学中几乎找不到一所不设学院的。其模式主要有：（1）以学科群组建的学院。即利用大学内部优势，在具体操作上集系成院，促进学科的横向联合，如经济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等（此类学院的操作由于牵涉到多方的利益而难度较大）。（2）系直接升格的学院。实际相当于以前的系（一般作为校级派出的管理机构，缺乏相对独立的实权而成为虚设的学院）。（3）按照社会产业、行业需求集多学科而成的学院。如工学院等。（4）大学与地方政府或企业联合组建新学院。（5）不同性质的大学联合，组建二级学院。如许多公私共办的学院、国内和国际共办的商业性及文化交流性的学院等。（6）行政性的学院。如成人教育学院等（这是大学中另一类型学院，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内）。

3. 近年来，在各地大学纷纷建立学院制中出现了许多问题。主要有：第一，学科综合优势不能发挥，难于形成学科群的力量，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新技术学科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第二，课程和实验室重复建设，资源得不到最大限度的发挥，不利于提高办学效益；第三，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对学科、专业的发挥不相适应，缺乏合理的管理层级，不利于形成管理的机制和改善管理，不利于充分发挥基层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利于与国际先进大学交流与合作。问题的焦点是：学院如何设立和操作，即校内管理体制由两级转变为三级之后怎样管理。要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必须认清产生和实行现有学院制的科学内涵。

## 二、大学学院制的科学内涵

实行大学学院制的宗旨是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增强办学活力。在建立校、院两级行政管理体制、推进学院制改革过程中，首要的环节是明确学院制的科学内涵，以科学的理论指导实践。下面从几个角度进行分析：

1. 行政和学术权力的运作视角。权力是管理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要取得管理的最大绩效，就必须分清大学的权力结构，进一步明确学院在这一权力结构中应有的地位与作用。从整体来说，高校权力结构的基本构成有教师们应有的学术权力和行政管理部门所有的行政权力，这两种权力都有其自身具有的含义和职能、特征：行政权力属于法定的权力，这种自上而下的权力维系着高校的日常运转，它以高效率为追求的目标，以严格的等级制度为依托；学术权力属于一种权威（同时不排除具有法定性的学术权力），是为推行整体目标而指导和支配他人的权力，是符合大学内在逻辑的权力。其典型模式有：以欧洲及日本的大学为代表的、以学术权力为主的权力结构模式；以美国的一些巨型大学为代表的、实行严格的等级管理而以行政权力为主的权力结构模式；以英国为代表、建立在教授治校制度之上的行政和学术权力均衡的模式。中国的大学实际上是典型的以行政权力为主导的模式，其原因更多的是受政治体制的影响。但是由于高校基本职能是传播、储存、评鉴和创造高深知识，其学术活动的特征又是高度的专业性、独立性、创造性，在决策上学术管理就应优于行政管理，因而，就需要建立学院制这一机制来解决、缓解这一偏向问题。依据其科学内涵，在管理权限上学院应当有较大的自主权，成为集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权利于一身的实体性机构；应当充分尊重教授

的学术权力；应当在发展上维护大学的整体利益，促进学院间的协商与交流。

2 学科群体的发展视角。当今学科发展趋势是高度分化的同时又高度综合，而且这种综合趋势日益加速并逐渐成为主导发展方向。从现代科学体系整体结构来看，既有线性学科、相关学科、交叉学科各层次水平学科，又有具复杂性、层次性、动态性的学科点、学科群、超群学科、学科群落。因此，原先那种仅仅以线性学科设置学校专业、系别、学院的组织与机制已经不适应形势的发展，学科的交叉与综合必然要求某一学科要在更大的学科空间里才能发展。就现代大学学院制的科学内涵来说，学科群（特别是交叉学科）建设既是进行教学、科研的基础，也是实施学院制的基础，有名望的学校无不重视以重点学科为龙头带动学科群的建设，即以一门和一组学科带动其他学科乃至整个学科发展。而且社会对复合型、开拓型、应用型人才的需求，要求新的人才培养模式要注重多学科的共同联合培养；科技发展的高度综合、分化（并以前者为主）的整体趋势导致了学科专业的拓宽和课程的综合化。在这一态势下，就需要解决学科、专业间的相互独立性和分离性问题，以加强学科、专业的联系与协调。这样，作为大学命脉的学科发展和建设在内在规律上就要求建立学院制，而以上的一些要求都是建立学院制需要考虑的问题，学院制操作的基本原理也正是按照学科分类体系、依托学科力量的逻辑内涵而建立的。因此，学院的设置和改革可以优化大学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3 分权和集权的管理视角。经济体制的改革加强了大学与社会的联系，为提高大学整体的竞争力，必须增强基层的办学活力。这使得原有以校级集权管理为特征的大学规模管理受到严峻的挑战。学院的建立和改革就是为了更好地实现这种介于校系之间的大学科门类层面的行政职能，有利于实行集权和分权的结合，缩小管理跨度，分散校级领导的办学压力，调动基层办学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大学管理的绩能。而且，在学科群基础上将相关学科的教学、科研、开发协调统一起来的学院一级的办学实力和学科包容，不仅可以对以校级集权的两级校内管理体制的弊病（如专业划分过细过窄、行政上独立而各自为政、资源上小而全、人才培养上难以塑造复合型人才、办学体制上积极性和活力不够的问题）有效地进行解决，也能使其在面对经济主战场上更具有灵活性，对外服务上更具竞争力。

### 三、对在我国实行大学学院制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的分析

1 设置问题。学院设置应紧紧围绕学科建设这个核心，学院的建立要以加强学科建设为着眼点，发挥现有学科优势，促进现有学科之间的交叉、渗透和联合，以有利于形成新兴学科和高技术科学，逐步建立理、工、文、管、经、法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布局。就学院制设置的学科发展综合趋势内涵来看，要求具有多学科联合的基础，因此，有较大规模的综合性大学和一些多学科大学适合于建立这一体制；而许多单科性学校和学科发展较薄弱的多科性学校显然不宜采用学院制。所以，每一个学校都要从自己的条件与需要出发，不要出现“一哄而上，一上就乱，一乱就散”的局面。有的学科发展已经成熟，要求建立学院解决矛盾，就可以建立这一制度，设立相应的学院；如果学科发展不够成熟，就可以暂缓设置。学院不一定要覆盖全校各教学、科研单位，小的系

因其学科专业等原因可保留作为直属系。有的学科因种种特殊性不一定非得多学科地联合不可，就不要赶时髦匆匆上马建立学院，可以作为直属单位。总之，学院制比较适用于发展水平较高、学科综合性已经较高的大学，并不是任何学校都要实施学院制，也不是在学校中的任何学科、系都要集成和组建学院。在这个问题上，同样应该“非均衡发展”。此外，实践表明：学院规模应该适度。规模过大，达不到资源共享、优化配置的目的；规模过小则无异于换汤不换药。

2 权限问题。学院制改革的关键是建立校、院两级行政管理体制，目的是使系、所及其他教学科研单位从以往承担的繁杂行政事务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抓好教学、科研工作，而把行政管理工作集中到学校和学院两级，使学院成为相对独立的办学实体，在合理划分学校与学院的权限的基础上充分提高学院办学积极性。从学术管理和行政管理的协调、分权管理的角度来看，必须给学院以集教学、科研和行政于一体的实体地位，即采取“院实”的模式。这样，在操作中对所设置的学院实行一定程度倾斜，以带动某一可能最有效发展的学科门类；可在任何一级以共建、合作、联办等形式，促进资金的多渠道筹措。虽然学科综合是一个大趋势，但就一个具体的学校来说，其学科的发展有一个过程，因而采取“院实”的模式也需要一个过程。所以，在设置学院的初期并不是非得一步到位，尤其对于那些集系成院的学院，可以应学科发展的需要而“先虚”，最后通过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合理分化、学术和行政管理的合理分工达到“院实”的目标。在重视增加学院的办学能力和发挥作用的同时，还要灵活地掌握组建和改革学院的度；在组建和改革的过程之中把握好校、院、系之间的权限，在此基础之上淡化学院的界限，促进各学院的交流，要防止只顾学院利益而不顾大学利益的倾向。

3 配套问题。学院的设立和改革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工程，它的成功要受到其他改革的制约。要使学院成为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精炼、高效、统一的机构，整个学校也要进行相应的改革，需要各种机制综合配套、协调统一。

目前我国大多数规模大的大学都是实行校院系三级管理的方式，但却没有完善配套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校中各层次的机构职能还缺乏明确划分，责权模糊，导致学校的功能和优势得不到充分的发挥，系的功能却相对地受到削弱。怎么办呢？如前所述，实施学院制要以学科建设为核心，在资源优化配置中有效地促进各院系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协调一致，以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完善运行机制，确保学院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 主要参考文献：

- [1] 戚业国. 论大学学院制度的形成、发展和改革. 高等教育研究, 1996. 5. 17
- [2] 曾令初. 大学实行学院制后校、院、系基本职能探讨. 高等教育研究, 1997. 4. 44
- [3] 方耀楣. 从分形理论看大学院、系的设置与管理. 上海高教研究, 1998. 5. 29
- [4] 曾令初. 简析学院制管理模式的选择与实施. 高等教育研究, 1998. 3. 80
- [5] 马陆亭等. 简析高等学校的三种基本的管理模式. 高等教育研究, 1998. 2. 83
- [6] 吴福环等. 实行校、院、系三级管理体制的认识与思考. 1998年全国高教管理会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高教所（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海文